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01號

原告 羅雅尹
被告 鑫元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193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2,387元（計算式： $3,580 \times \frac{2}{3} = 2,38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193元（計算式： $3,580 - 2,387 = 1,19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0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0 書 記 官 曾 靖 文